

2.3.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（由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《其他可选格式》中的格式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批发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同健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5.4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同健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